

“红色引擎”迸发干事创业“加速度”

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打造“水润检心党旗红”品牌推动党建业务融合发展

“业务工作要想强，党建必须强；党建工作做不好，业务工作不可能好。做好各项检察工作，关键和根本就是要把党建工作抓紧抓实做牢做到位。”如今，依托抓党建实现强业务，成为济南市天桥区检察院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的“红色核动力”。

今年以来，天桥区检察院抓住建党一百周年的契机，深度挖掘辖区蜿蜒而过的黄河带来的“泉城水韵”，在原有的以水为内核的检察文化的基础上，创新打造“党建+业务”融合品牌“水润检心党旗红”，以党建引领为业务工作注入源头活水，释放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劲动能，有力推动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

“思想政治教育让我们思路清、方向明”

“在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的火热氛围中，这次参加院里组织的参观学习，使我们置身其中感受到党的光辉历程和信念坚定的革命精神，接受了深刻的学习教育和思想洗礼，更加坚定了听党话、跟党走信念，也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思路和方向。”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米继乐介绍说。定期开展党史教育、英模教育的实地参观学习是该院“常规动作”。六中全会刚刚结束后，该院又组织干警们来到了德州齐河县孟祥斌精神教育基地、大马头村村史馆进行学习。

怎样提升干警政治素养、激发检察自信，是创建“水润检心党旗红”品牌的任务之一。在此过程中，该院牢牢抓住政治建设

这一“灵魂”，注重多管齐下、创新载体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党史教育、革命教育基地参观、英模学习等活动，通过传承红色基因，强化思想引导和正向激励把干警思想的“总开关”。同时，还开展了走访调研、爱民服务、业务竞赛、检察英模选树、“向业务标兵、能手学习”“跟班先进找差距”等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队伍的精气神得到显著提升。

立足于更好引导党员干警发挥主体作用、争当先锋做模范，该院在各支部开展以“党建+业务融合”为主题的组织生活会，结合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大家畅谈学习感悟，认真剖析自身差距，敞开心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促进了党建能力和业务水平同部署、同提升。今年以来，多名干警荣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其中1名干警荣登全国“平安英雄”榜。

“领导带头攻坚让我们学方法、干劲足”

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如何发挥，班子的“头雁领航”作用如何凸显，是“水润检心党旗红”品牌创建的重要内容。为此，该院领导班子坚持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在班子成员中开展“四个带头、四个不能，向我看齐”等活动，树好标杆，以上率下，带动整体，通过带头学习、带头工作、带头办案、带头守纪，以头雁效应带动队伍建设，全力激发干警做好检察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今年以来，入额院领导带

头办理重大、敏感、疑难复杂案件39件，接待群众来访38次，主持公开听证6次，为群众办实事55件。

在领导带头办案下，该院先后办理了全区首例高空抛物案、全市首起涉轨道交通袭警案等新型案件和网络信息犯罪、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等疑难复杂案件。办理的张某职务犯罪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审并盖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刘某职务侵占、挪用资金案入选“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

“岗位实践活动让我们知差距、提素能”

在“水润检心党旗红”品牌创建过程中，以党建引领充分激发每位干警的动力活力是一重要内容。该院充分发挥以老带新的作用，为每个青年干警安排了一位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干警作为“业务讲师”，一对一传帮带，迅速提升本领。同时结合各业务条线新亮点、新问题、新思路，开展检察业务沙龙，深入探讨分析疑难典型案例和法律前沿问题，群策群力谋划业务提升与拓展路径，有力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水润检心党旗红”品牌立足把基层党组织建得更强、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得更好，该院运用党小组与专业化办案团队相结合的方式，做到将“党小组建在办案团队上”，充分发挥党员勇挑重担、担当作为的模范带头作用，让党建成果转化为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的动力。目前，该院已建立了涉黑恶案

件、新型及疑难案件、电信诈骗案件等7个专业化办案团队，通过党建的融入，进一步提升了办案团队的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

在岗位实践中提升干警素能是品牌创建的又一大做法，围绕着激发青年干警干事创业热情，通过深入挖掘业务工作重点、亮点，该院设置了“党员示范岗”“青年党员先锋岗”，开展“红色引擎，民生在心中”“检心向党，职职为民”“党员牵手红领巾，助力检察聚童心”等活动，以品牌创建活动推动岗位实践，实现了群众在哪里，党员就在哪里；检察职责在哪里，党员活动就开展到哪里。

立足解决群众难题、彰显检察温度，该院深入推进“信访样板”工作，积极做好司法救助，出台多项便民利民措施，特别是围绕“食药环专项整治”“金融案件专项检查”“涉企信访专项治理”三个专项行动开展工作，联合天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召开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座谈会、抽查农贸市场护航群众食品安全、开展本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督和“珍惜一血汗，远离非法集资”普法宣传等活动，以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党建业务融合工作成效。

“‘水润检心党旗红’党建品牌创建后，各项业务工作都有了显著的进步，接下来，我们将继续以品牌创建为抓手，全面推动党建与业务的融合，以党建新成效推动检察工作实现新提升。”该院检察长封政这样说。丁洪亮 王楚齐



(上接一版)

赛后，段连才副检察长作了讲话，他指出，在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之际，开展警务技能竞赛展演活动是对检察机关司法警察队伍“招之能来，来之能战”的一次实战检验，也是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党史学习教育的一场综合汇报，充分表明了司法警察是一支听党指挥、作风优良、能打胜仗的队伍。大家要深刻认识司法警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训词精神以及最高检、省委工作要求，全面融入检察办案中心工作，坚定转型发展的信心和决心，积极实现与检察工作的同心同向、同频共振。

他强调，要坚持政治建警，抓实抓实政治建设，着力推动司法警察对党忠诚走在前。要坚持科学用警，以服务办案为中心，着力推动司法警察转型发展走在前。要坚持从严治警，持续巩固深化教育整顿成效，着力推动司法警察纪律严明走在前。要坚持素质强警，从严从严抓警务训练，着力推动司法警察队伍建设走在前。

省检察院警务部部分人员、各市级检察院法警支队负责人、竞赛决赛人员、实战情景模拟演练人员共200余人参加了竞赛展演活动。鲁剑轩

水是生命的源泉，生活饮用水的质量和安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近年来，现制现售饮用水在市场上作为一种新型的售水方式迅速发展，因具有便捷、经济等特点受到广大群众的青睐。这种供水方式在给老百姓带来便利的同时，它的供水卫生、安全、质量等一系列关系到群众“舌尖安全”和身体健康的问题，进入到烟台市蓬莱区检察院的监督视野。

今年8月，蓬莱区检察院在对饮用水安全领域案件线索排查工作中发现，城区多个居民小区内安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向居民提供饮用水，存在无证照、超范围经营、虚假宣传、经营户信息不明、未办理健康证等问题，这些都给饮用水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埋下了隐患。

为切实保障群众家门口饮用水的安全，守护“舌尖安全”，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蓬莱区检察院针对在履职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决定立案，并迅速展开深入的调查。检察官通过实地走访各小区物业公司、调查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询问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现场拍照取证等调查取证工作，了解辖区内部分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者的证照办理、健康证申办、缴费、经营者的信息公开、饮用水广告宣传等情况，并从中发现确认了部分经营者在居民小区违法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以及相关行政部门未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事实。在充分调查、集中研判与行政机关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蓬莱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对全区居民小区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对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查处，规范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经营行为。

检察建议发出后，蓬莱区检察院为了促进检察建议扎实有效落实，与行政机关面对面、零距离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找出问题症结，提出解决良策，推动问题整改。检察建议在有效期内得到高质量高效率回复，且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健全了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的经营管理制度，形成了常态化、多方位、全覆盖的监管机制，保障了群众饮用水的安全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一纸检察建议，整治了全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隐患，把好了群众饮水安全关，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彰显了只有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将风险隐患警钟及时敲起来，把守护公益责任勇于担起来，使问责追责更加硬起来，才能让广大消费者更放心。

今后，蓬莱区检察院将持续关注群众饮用水安全问题，勇做公益保护“拓荒者”，当好人民权益“守护人”，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的源泉。刘静 孙佳

15家“空壳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梁山县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堵住管理漏洞

近日，梁山县检察院收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察建议的回复，称已对该院移送的15家涉案公司、个体工商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9年6月至12月份，洪某、周某、李某、吕某等人利用自己的身份信息申请注册19家“空壳公司”，并到银行办理公司对公账户，后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章、银行对公账户、U盾等资料以每套1500元的价格出售给景某。景某又以每套2000元的价格卖给“上线”赚取差价。经查，景某先后将各被告人开办的共计19个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转卖赚取差价，共获利9500元。

注册空壳公司，开立对公账户，将包括

营业执照、对公账户、银行卡、U盾、公司印章、手机卡等全套资料非法买卖……近期，梁山县检察院相继办理3起倒卖公司“行头”案，所倒卖的证件关联25家公司，其中17个在梁山注册，严重扰乱了市场经营活动，破坏了社会管理秩序。

“随着我国营商环境逐步优化，注册准入门槛低，企业开户也变得便捷，部分公司、个体工商户注册后，没有经营场所，实际就是‘空壳公司’。加之后续监督管理不到位，很容易被不法分子‘钻了空子’。”办案检察官王艳艳说。

检察官调查发现，这些营业执照、对公账户等账户资料经非法买卖转手至犯罪团

伙，大量应用于电信诈骗、网络赌博、洗钱等活动，逐渐形成了一条助推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黑灰产业”。如果某转卖的营业执照及配套对公账户，最终被不法分子用于网络赌博、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为加强市场监管，堵塞漏洞，梁山县检察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梁山县辖区涉案的17家公司、个体工商户依法处理；对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慎审核，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点带面，开展整治贩卖营业执照专项活动；深化两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工作联动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收到检察建议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遂即对17家涉案公司逐一调查核实。“通过采取现场调查和走访就近商户等方式调查，涉案的17家市场主体，除2家已经注销外，其余15家登记注册地址均无实际经营商户，登记信息负责人联系电话均为空号，已将该15家市场主体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该局在检察建议回复中称。

同时，该局以此检察建议为契机，部署开展了专项排查整治活动，全面排查辖区内的公司、个体工商户，清理“空壳”公司，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断“空壳公司”充当犯罪工具的后路。

康亭亭 王艳艳

一份检察建议督促开通一个专线

青岛市黄岛区开通“110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专线

11月8日，青岛市黄岛区开通了“110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专线。“只需要拨打110说明系强制报告主体，公安机关即可通过该平台迅速录入并转交专门人员办理，并且该线索会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备，便于检察机关及时开展法律监督。”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的民警介绍，该专线的设立得益于一份检察建议。

这还得从青岛市黄岛区检察院办理的两件性侵未成年人案件说起。今年5月，王刚将15岁的雅丽带到某商务宾馆某房间内，强行与雅丽发生性关系。而旅馆经营者在王刚开房时，并未核实并登记雅丽的身份信息。黄岛区检察院在案件侦查阶段便提前介入，并建议公安机关对该商务宾馆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6月21日，未成年被害人佳佳已经明显醉酒，却被刘强带到酒店，酒店工作人员既未对入住人员进行如实登记，也未对未成年人身份进行核实，更未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后刘强将佳佳强奸。

以上两起案件的接连发生，引起了办案检察官的格外关注。为此，该院在依法办理强奸案件的同时，专门梳理了近年来该院办理的性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现在旅馆等住宿地点发生的性侵害案件时有发生，旅馆业经营者不履行法定义务是该类案件发生的原因之一。

黄岛区检察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已经对教育、培训、医疗、救助机构、旅馆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在面向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疑似受到侵害时应履行强制报告义务进行了专门规定，旅馆经营者作为强制报告的主体，未履行报告职责，存在着侵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的情形，公安机关作为旅馆业主管部门负监管责任，检察机关应当向向其发送检察建议，避免此种情况一再发生。

11月4日，黄岛区检察院专门邀请了人大代表、妇联工作人员以及关工委委员参与公开听证会，就检察建议的必要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得到了听证人员的充分认可。当日，黄岛区检察院依法向公安机关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该份建议从加大强制报告的宣传、加大违法查处力度、设立“110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警情”专线三个方面，督促公安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堵塞监管漏洞。其中，明确建议公安机关对“110涉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专线指定专管人员，实行首接责任、持续跟踪、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备等制度。

公安机关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次日召集治安、法制、指挥中心、刑警等八个部门联合与检察机关就强制报告专线设立、执法检查等开展会商。会议针对强制报告专线如何设立、强制报告主体报告后如何通过110平台迅速转接办案部门、如何向检察机关报备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会上，还联

合制作了《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操作明白纸》《未成年人入住登记表》。根据会商意见，公安机关迅速在全区开展了旅馆业强制报告制度落实的检查工作，并邀请检察机关、人大代表、关工委成员等参加并监督。在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对旅馆工作人员是否了解强制报告制度进行随机询问，同时向1000余家住宿经营者发放了《未成年人入住登记操作明白纸》《未成年人入住登记表》。

“强制报告制度的设立，是为了让易受伤害的孩子们不再躲在阴暗的角落，检察机关必须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和检察智慧，凝聚各方合力，让制度落地落实，生根发芽。”黄岛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门负责人董蕙竹说道。今年以来，该院通过“强制报告云课堂”进公交、进学校、进医疗机构等多种途径开展未成年保护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截至目前，已收到强制报告线索9条。于红燕

检校合作，宪法进校园

泰安高新区检察院宪法宣传进校园精彩纷呈

12月1日，在第八个国家宪法日来临之际，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进一步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泰安高新区检察院的检察官走进泰安市实验学校万境水岸小学，开展“检校合作，宪法进校园”活动，为全体师生带来内容丰富的宪法宣传“盛宴”。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知道12月4日是什么日子吗？”

“国家宪法日。”在同学们清脆响亮的回答声中，宪法宣传进校园活动在学校宽敞明亮的报告厅正式拉开帷幕。

伴随着欢快的乐曲，万境水岸小学贾云飞校长为泰安高新区检察院梁传英副检察长和王永建副检察长颁发学校法治副校长聘书，学生代表为检察官们佩戴上红领巾，并赠送了精心手绘的宪法主题画。

“接过鲜红的聘书，就有了崇高的荣誉和沉甸甸的责任，从这一刻起，我已成为水岸小学的一员。”梁传英副检察长迅速转换到法治副校长角色中，为全体同学亲切寄语，发出了争当“宪法小卫士”的号召，希望大家认真学习宪法知识，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律意识，争当遵守和实施宪法的模范。

在活动见证下，检察官们与学生代表共同在“宪法小卫士在行动”仪式上签名。随后，小卫士代表们迈着铿锵坚定的步伐走上讲台，带领全体同学庄严宣誓：“我要自觉做到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同学们高举右臂，目光坚定，齐声朗读，铿锵有力，誓词在报告厅中回声嘹亮。

“我们向上，我们一起为自己鼓掌，互帮互助从小培养，谨记要求心有榜样。记住，宪法在你身旁，蓝天下宪法为我们护航……”伴随着欢快的乐曲，检察官们和同学们共同唱响《宪法伴我成长》。

激动的心情还未平静，法治辅导员谭晨检察官从宪法的“前世今生”，绘声绘色地讲述了“宪法的力量”“宪法的作用”，授课过程还穿插鲜活案例、互动提问等多个环节，同学们回答问题踊跃，课堂氛围非常热烈，这堂《弘扬宪法精神 争做法治好少年》讲座把活动推向高潮。

贾云飞校长高兴地说：“检察院真是藏龙卧虎，检察官通过形象生动语言和互动交流的授课方式，让同学们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成事靠法的法治自觉，敢于用校规校纪对逾矩行为说‘不’，勇于用法律法规对违法犯罪‘亮剑’，教学方法非常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为他们点赞！”

“非常感谢学校让我担任法治副校长，为孩子们传播法治精神。希望通过检校合作，让孩子们能够读书明智、学法明理、守法律己，让法治种子深植心田。”活动最后，梁传英副检察长对学校师生发出诚挚邀请，并对同学们致以最真挚的祝福，“希望同学们在成长的道路上，永远有法治阳光陪伴，胸怀国家、努力学习，勇挑重担，早日成为国家栋梁之才，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生动实践中激扬青春、放飞梦想。” 马孟琳 时庆海

为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在辖区内营造崇尚法律、敬畏法律的良好氛围，12月2日至4日，济南市市中区检察院的干警们先后走进陡沟街道办事处郑庄村、市中区军民共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英雄山北广场，开展了以“国家宪法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马睿 摄

一纸检察建议，让群众喝上『放心水』